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16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33号《东华科技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调整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34 号《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35 号《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发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全文发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

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36 号《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